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主席：李嶸泰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
請假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將於 114 年 4 月 14 日(二)下午 2：00 參訪本系與動物科學系，本系參訪時間為下午 3:20 至 4:30，由馬莉婷老師協助簡介，歡迎各位老師共同參與協助。
- 二、115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為本校大學申請入學面試日，各位老師於森林多樣性館 1 樓大廳展示之成果海報，如欲更新請於是日前完成。
- 三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制活動計畫表已寄送給各教師，若邀請專家學者演講，請確認演講時間與題目後，儘速通知系辦，以利隨時更新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請推舉 3 位系主任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學院 115 年 3 月 30 日通知(附件 1，P3)辦理。
- 二、系主任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，已任滿一任三年。
- 三、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(附件 2，P4-6)：
第十二條 系所主管採任期制，每任以三年為原則，得續任一次，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，聘書按年致送。
第十四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，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由院長徵詢系所主管續任意願，系所主管擬續任者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院長組織五至七人之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，院長為當然

委員兼召集人，評鑑委員部分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，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；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，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。其餘委員由院長遴定，商請校長聘任。

擬續任主管經出席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時，即停止開票，並陳請校長續聘；未獲通過者，應立即辦理系所主管遴選事宜。

四、檢附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(附件 2，P4-6)，請卓參。

五、每張選票請圈選 3 人，最高票前 3 人當選，同票數抽籤決定。

決議：

一、系主任說明後，主動離席迴避，由林瑞進教授代理主持本提案。

二、系主任續任評鑑委員選舉結果：

林金樹 0 票、何坤益 8 票、林瑞進 3 票、詹明勳 5 票、趙偉村 1 票、黃名媛 5 票、張坤城 1 票、劉建男 1 票、郭益銘 0 票、馬莉婷 0 票。

當選人依得票數為：何坤益教授、詹明勳助理教授、黃名媛副教授。(詹明勳、黃名媛同票數)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45 分